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环化委员会（2025）001号

关于《黑碳监测仪（光学衰减法）校准规范》 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各位专家、各位委员：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市监计量发〔2024〕40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制定、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由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为主要起草单位承担了《黑碳监测仪（光学衰减法）校准规范》的制定，目前校准规范的征求意见稿相关文件已经完成。

为了使上述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能广泛适用和更具操作性，特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希望专家们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对征求意见材料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5年02月15日。

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邮件发至以下地址：

联系人：刘佳琪

邮箱：liujq@bjjl.cn 或 huanjhx@simt.com.cn

电话：18101083692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2025年01月02日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环化委员会（2025）002 号

关于“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 采用国际建议、国际标准情况的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根据贵局办公厅关于下达《2022 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要求，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完成了“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的编制工作，已经报批。

经检索没有查询到与该规范对应的国际建议和国际标准，特此说明。

请审核。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环化委员会（2025）003号

关于报批“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 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的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贵局办公厅关于下达《2022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要求，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完成了“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的修订工作，现将该规范报批稿（正文）、编写说明、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报告、试验报告、意见汇总、报批表和审定意见书电子版本报上，请审批、编号、发布。

建议该国家计量校准规范批准发布半年后实施。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2025年01月07日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环化委员会（2025）004号

关于举办《二氧化碳气体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等五项 校准规范预审会的通知

各位委员、专家、起草人：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市监计量发〔2024〕40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制定、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按照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国家计量技术法规修订项目工作指南”，现定于2025年03月03日至06日在南京市召开《二氧化碳气体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二硫化碳气体检测报警器校准规范》、《X射线荧光光谱法土壤重金属分析仪校准规范》、《光电比色法甲醛测定仪校准规范》、《热导式气体分析仪校准规范》预审会。特邀各位委员、专家、相关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拨冗参加。

一、会议时间

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06日（3日全天报到）

二、会议地点

地点：南京市玄武湖假日酒店（南京市龙蟠路199号）

酒店电话：025-84270888

三、其他事项

- 希望各位参加会议的代表能针对会议内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会议期间会务组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 酒店费用380元/标准间。
- 因房源紧张，为准确预订床位，请各位代表于2月14日前发送参会回执。

四、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阳广娜 Tel：13770665233；

宋栋梁 Tel：13770676816。



附件一：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手机	邮箱
住宿信息			
入住日期		离店日期	
住宿要求	()大床房	()双床房	()不住
备注说明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环化委员会（2025）005 号

关于《水质全自动实验室分析系统（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校准规范》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各位专家、各位委员：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市监计量发〔2024〕40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项目制定、修订及宣贯计划的通知》，由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为主要起草单位承担了《水质全自动实验室分析系统（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校准规范》制定，现该校准规范的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现已完成。

为了使上述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能广泛适用和更具操作性，特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希望专家们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对征求意见材料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5年03月16日。

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邮件发至以下地址：

联系人：潘孙强

Email: pansunqiang@hotmail.com

电话：13858086404

